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下简称“128号文”）第五条规定，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16年8月8日公司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

公司股票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期间（2016年7月11日至2016年8月5日）的鑫科材料股票价格涨跌幅情况、同期上证综指（000001.SH）和工业金属（申万）指数（801055.SI）涨跌幅情况如下：

日期	鑫科材料收盘价 (元/股)	上证综指 (000001.SH)	工业金属(申万)指 数(801055.SI)
停牌前第二十个交易日 (2016年7月11日)	4.38	2,994.92	1,552.13
停牌前第一个交易日(2016 年8月5日)	4.4	2,976.70	1,462.92
涨跌幅	0.46%	-0.61%	-5.75%

鑫科材料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0.46%，剔除同期上证综指(000001.SH)下跌0.61%因素后，上涨幅度为1.07%；剔除同期工业金属(申万)指数(801055.SI)下跌5.75%因素后，上涨幅度为6.21%。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鑫科材料股票价格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特此说明。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1日